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 本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5 万股
- 本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5.19 元/股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授予价格为 15.19 元/股。本次授予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尚有 35 万股未做授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67）。

4、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73），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1年1月8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8、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徐晓东授予 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5.19 元/股。

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未在下述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以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授予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尚有 35 万股未做授予。

(四) 本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7 日

2、授予数量：5 万股

3、授予人数：1 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晓东	核心管理人员	5	1.7810%	0.0215%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4、授予价格：15.19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0.38 元的 50%，为每股 15.19 元；

（2）预留权益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0.03 元的 50%，为每股 15.02 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 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5	75.45	32.70	28.92	11.32	2.5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本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相关资格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稳定人才队伍，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同意以人民币 15.19 元/股的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甬金股份和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及部分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及部分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及部分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